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1年第9期(总第96期)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行业规划	主 编 陈邦勋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 规划》的通知 / 4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年 第3号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22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一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的通知 / 29	
农业部关于公布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的通知 / 3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禁止违规发放拖拉机牌证
的通知 / 37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29号
《饲料中16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等两项标准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42号
《丝瓜等级规格》等193项标准 / 39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24号
对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药物残留检测范围进行了
修订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35号
对“襄陵莲藕”等50个农产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1年9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9,2011(VOL.96) CONTENTS

Sectoral planning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economy nationwide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4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der No. 3/201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licensing for seed production of farm crops /22

Circular and decision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roval of the first batch of demonstration bases for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of the list of demonstration villages and townships for one village on product nationwide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orbidding issue of tractor's license/ plate A in defianc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37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162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wo standards inclu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16 agonists for β receptors in feed stuff: liquid chromatography– electrospray 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39

Announcement No.164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Grade specifications of sponge gourds and other 192 standards /39

Announcement

Announcement No.162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esting scopes of drug residues by the National Reference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revised /45

Announcement No.163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of agro-produ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to 50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cluding Lotus-root Xiangling /4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农计发[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时期。为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制定《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第一章 把握形势,顺应发展新要求

一、发展成就与经验

“十一五”以来,中央坚持把“三农”工作作

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在各级各部门和亿万农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农业和农村经济克服严重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等影响,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粮食连年增产,总产连续4年保持在5亿吨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迈上了万亿斤新台阶。“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先后跨越4千元、5千元大关,年均实际增长8.9%,增速超过“七五”以来各个时期。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均达到52%,分别增长4个和16个百分点,标志着科技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主

专栏1 “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主要成就一览表

类别	指标	2005年	2010年	年均增长(%)
农产品供给	粮食播种面积(亿亩)	15.64	16.48	1.05
	粮食总产量(亿吨)	4.84	5.46	2.44
	棉花总产量(万吨)	571	596	0.86
	油料总产量(万吨)	3077	3230	0.98
	糖料总产量(万吨)	9452	12008	4.9
	肉类总产量(万吨)	6939	7925	2.69
	禽蛋总产量(万吨)	2438	2765	2.55
	奶类总产量(万吨)	2865	3780	5.7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4420	5373	3.98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4.3	94.8	[0.5]
农业产业结构	畜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33.7	30	[-3.7]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1	1.7	[0.6]
	乡镇企业增加值(万亿元)	5.05	11.2	12.9
	农垦生产总值(亿元)	1358.65	3381	20
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条件	有效灌溉面积(亿亩)	8.25	8.98	1.71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5	0.5	[0.05]
	农业科技贡献率(%)	48	52	[4]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36	52	[16]
	农机总动力(亿千瓦)	6.8	9.2	6.23
农业组织方式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万家)		37.9	
	实有人社农户(万户)		2900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万个)	13.6	25	13
	带动农户数(万户)	8700	10700	4.23
农村生态	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	12	33	[21]
农业产值与农民收入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	22420	40497	
	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45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255	5919	8.9

注:带[]的为五年累计数,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十二五”时期,世情、国情、农情将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仍然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着诸

要推动力量,农业生产方式正由千百年来人力畜力为主转入以机械作业为主的新阶段。农业农村改革开放取得新成就,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继续保持稳定,土地流转平稳有序,家庭农(牧)场、种粮大户不断涌现,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37万多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达到25万个,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逐步发展壮大;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突破1000亿美元,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第三大农产品贸易国。农村二三产业快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1.7:1;乡镇企业增加值超过11万亿元,年均增长12.9%;休闲农业年接待游客超过4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1200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超过2300亿元,比2005年增长110%以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创新局面,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村容村貌明显改观,涌现了一大批示范典型。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我国成功应对各种困难和风险,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一五”是极不平凡的五年,是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的五年。实践表明,要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重中之重”战略思想,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必须坚持立足国内保障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必须坚持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服务,切实增强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必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活力;必须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多风险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把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作为政策导向，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要求，全社会关心农民、支持农业、关注农村的氛围更加浓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环境条件更加有利。一是我国已进入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39万亿元，财政收入突破8万亿元，综合国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力度将持续加大。二是我国工业化已进入中期阶段，“十二五”时期城镇化率将超过50%，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将更加明显。三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不断深化，扩大内需战略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空间将更加广阔。四是农村改革深入推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制度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活力将进一步增强。

但是，我国农业现代化滞后于工业化、城镇化的问题相当突出，农村发展滞后、城乡发展不协调越来越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制约。一是农业发展的基础尚不稳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物质装备水平不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滞后、组织化程度较低等问题突出，在资源短缺与环境约束加剧、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国内外传导联动和相互影响日益加深的背景下，保障农产品供求总量平衡、结构平衡、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压力增大。二是农村生产要素流失严重。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中存在着耕地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和非农化、非粮化现象；随着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村劳动力已进入总量过剩与结构性短缺并存阶段，关键农时缺人手、现代农业发展缺人才、新农村建设缺人力问题凸显；农村资金外流、金融服务供给不足问题依然突出，加快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合理补偿机制的要求更加迫切。三是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难度增大。农业生产进入

高成本阶段，金融危机后农民外出务工增速放缓，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尚未遏制，缩小城乡差距任务艰巨。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良好形势，必须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创新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突出发展重点，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质量，更加奋发有为地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二章 转变方式， 确立发展新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按照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总体要求，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为目标，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要任务，着力强化政策、科技、设施装备、人才和体制支撑，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夯实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基础，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把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首要任务。解决好13亿人口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必须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放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首位，坚持立足国内保障基本自给的方针，深化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满足国内消费需求。

(二) 坚持把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主攻方向。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必须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入实施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农

战略,强化基础设施和物质装备条件建设,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坚持把改善农村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民生,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必须加大强农惠农力度,优化种养结构,拓展农业功能,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促进农民转移就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确保亿万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坚持把推进农村改革创新作为强大动力。农村改革创新是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动力源泉,必须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化农村土地管理,完善城乡平等要素交换关系,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五)坚持把加强宏观调控作为重要手段。加强宏观调控是实现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物价稳定的重要保障,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作用,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增强短缺农产品供给能力,完善贸易调控和产业准入政策,防止农产品价格剧烈波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民收入大幅提高,农民生活更加殷实;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具体发展指标为:

——农产品供给能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亿亩以上,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4亿吨以上;棉花、糖料总产量分别达到700万吨和14000万吨以上,油料总产量达到3500万吨;蔬菜、水果等产品供应稳定增加;肉类、禽

蛋、奶类、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8500万吨、2900万吨、5000万吨、6000万吨以上;标准化生产普及率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6%以上。

——农业农村产业结构。畜牧业和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到36%和10%;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2:1;乡镇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农垦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农业的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功能进一步拓展,农业农村服务业快速发展。

——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比重持续提高,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0亿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1300万人,农民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55%。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成长,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稳步发展,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数达到1.3亿户,存栏100头以上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超过38%,出栏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50%。

——农业效益与农民收入水平。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左右;累计转移农业劳动力4000万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贫困人口明显减少。

——农业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化肥、农药的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达到50%以上;草原退化得到有效遏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平显著提高,累计放流各类水生生物苗种1500亿尾。

——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科教、文化、卫生、体育全面发展,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专栏2 “十二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

第三章 明确任务，
推动发展新跨越

“十二五”期间，着力从七个主要方面入手，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巩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按照稳定面积、优化结构、建设主产区、提高单产的思路，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确保95%以上的自给率。

(一)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不断优化耕地利用结构，统筹粮食和经济作物发展，保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亿亩以上。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耕作制度改革，合理提高复种指数，开发利用冬闲田，积极治理盐碱地，继续推进水稻“单改双”，充分挖掘耕地利用潜力。

(二) 优化粮食品种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以“旱改水”、“粳改粳”、“滩改田”等为主要途径，扩大优质粳稻生产。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品种，扩大优质强筋小麦生产。培育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低水分的玉米新品种，扩大饲用等专用玉米生产。积极发展高油、高产、多抗大豆新品种，稳定大豆自给率。扩大脱毒马铃薯种薯供给能力，满足市场消费、加工和农民增收的需要。

(三) 加强主产区建设。推动项目、资金、科技等进一步向主产区倾斜，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生产水平高和粮食调出量大的核心产区，重点加强13个粮食主产省、产量超过100亿斤的产粮大市、产量超过10亿斤的产粮大县生产能力建设。完善粮食主产区投入和利益补偿机制，调动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

(四) 提高单产水平。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升基础产出能力。加快研发一批适应现代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具有重大突破意义的新品种，

类别	指标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农产品供给能力	粮食播种面积(亿亩)	16.48	>16.1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吨)	>5.0	>5.4	
	棉花总产量(万吨)	596	>700	>3.27
	油料总产量(万吨)	3230	3500	1.62
	糖类总产量(万吨)	12008	>14000	>3.12
	肉类总产量(万吨)	7925	8500	1.41
	禽蛋总产量(万吨)	2765	2900	0.96
	奶类总产量(万吨)	3780	5000	5.75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5373	>6000	>2.23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4.8	>96	>[1.2]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30	36	[6]
	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9.3	10	[0.7]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7	2.2	[0.5]
	乡镇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10
	农垦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9
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条件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2	>55	>[3]
	农业机械总动力(亿千瓦)	9.2	10	1.68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52	60	[8]
	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亿亩)			[0.4]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	0.53	[0.03]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	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万人)	820	1300	6.8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带动农户数(亿户)	1.07	1.3	3.97
	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 (年存栏100头以上)	28	>38	>[10]
农业效益与农民收入	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 (年出栏500头以上)	35	50	[15]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5
	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4000]
农业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5919	>8310	>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69*	>80	>[11]
	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	33	>50	>[17]
	累计放流各类水生生物苗种(亿尾)	289		[1500]

注：带[]为五年累计数；带*为2009年数；820万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为2008年底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绝对数按2010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不断扩大应用面积。大规模整建制开展高产创建,集成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强化行政与技术结合、科研与推广结合、规模化经营与专业化服务结合,促进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机械化种植,推动粮食生产不断跨上新台阶。

二、大幅提升农业科学技术和物质装备水平

(一)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强化农业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继续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着力提高农作物种业核心竞争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继续实施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加强节本增效及应对灾害等方面重大技术研发。完善农业科技评价机制,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深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实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特设岗位计划。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和集成应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大力培养新型农民。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水利和节水农业设施建设,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大力发展旱作农业和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农田道路、桥涵、防护林网、输变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农民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建立农田设施管护机制,确保各类农田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加快改善养殖业品种改良条件,加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池塘改造和建设,强化重点省份草原牧区建设。开发建设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四大海区海洋牧场,合理控制海域养殖面积和密度。加强渔政渔港建设。

(三)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扩大农机装备总量,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突破水稻栽植和玉米收获等薄弱环节制约,加速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大棉花、油菜、甘蔗机

收技术攻关力度,尽快提高棉油糖生产机械化水平。大力推进丘陵山地经济型、种子生产加工与植保、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各领域机械化。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和安全执法装备能力建设,推进农机质量和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培育和规范农机作业和维修市场,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建设连栋温室、日光温室、钢架大棚、“田头冷柜”等农业设施,提高农产品均衡供应能力。

(四)推进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应对各种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快构建监测预警、应变防灾、灾后恢复、农民收入减损等防灾减灾体系,建立健全农业防灾减灾长效机制,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农村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强化救灾物资和技术储备,根据不同地区灾害发生特点和救灾需要,及时提供资金、设施保障,推广相应的生产技术和防灾减灾措施,切实减轻灾害的不利影响。

三、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一)深入调整农业结构。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加强棉花、油料、糖料、蚕桑、天然橡胶等工业原料作物生产基地建设,稳定棉花供给能力,力争糖料基本满足国内居民消费需求,食用植物油自给率稳定在40%。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蔬菜生产的意见,加强蔬菜重点产区建设,稳定大城市郊区蔬菜种植面积。积极发展园艺产业,推动水果、茶叶、花卉等优势园艺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支持畜产品规模化饲养,稳定发展生猪和蛋禽,加快发展肉禽和奶牛,积极推进肉牛肉羊和绒毛羊发展。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引导水产品优势区域建设,扶持和壮大远洋渔业。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实行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全程监控,强化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二)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扩大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布局,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生产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产地加工,推广普及先进实用的储藏、保鲜、分级清洗、包装技术,促进农产品保质减损增效;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促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

(三) 提高乡镇企业发展能力。促进乡镇企业机制创新和结构调整,推进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向有条件的小城镇、县城及周边和园区集中,扩大就业容量,壮大县域经济。支持乡镇企业通过企村互动、以企带村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乡镇企业东西合作,促进地区间产业梯度转移。

(四) 壮大农业农村服务业。鼓励各类经济主体开展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服务,规范市场秩序,稳定价格,保障供应。积极扶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发展,扩大统防统治服务范围。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农机大户和自我发展能力强、利益联结紧密、运作规范的服务组织,大力发展跨区作业,促进农机作业服务和维修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在优势产区建设和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提高农产品生产流通组织化程度,推行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加强产销信息引导,落实和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快形成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着力完善农村沼气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商贸、信息、餐饮等农村生活服务业,构建农村连锁经营网络,繁荣农村经济。

(五) 培育农业农村新兴产业。加快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和生动物植物新品种、生物农药、兽药、疫苗、生物肥料和农用材料,扩大应用

面积。加快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拓展农业功能,挖掘文化内涵,引领新型产业形态和新型消费业态形成。开拓农业农村新兴产业产品市场,引导商业模式创新,建立行业标准和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四、努力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

(一) 提高家庭经营收入。大力推广节本增效技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鼓励农民优化种养结构,积极发展优势特色农业、高效农业和休闲农业,使农民在农业功能拓展中增加收益。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在延伸产业链条中分享收益。强化产销对接,加大农产品营销促销力度,积极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健全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市场监测预警机制,稳步提高主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适时采取临时收储政策,努力使主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 增加工资性收入。加大培训力度,大力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鼓励发展劳务经济,强化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对接,加强劳务输出基地建设,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合理引导农民工外出就业。继续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健全农民工权益保障制度。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 增加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健全农业补贴等支持保护制度,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增强政策协调性,突出政策的针对性,不断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增加农民的转移性收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引导农村土地流转规范有序进行,盘活土地资产。改革征地制度,缩小征地范围,提高征地补偿标准。

五、大力发展农业农村公共服务

(一) 加强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在全

国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建设,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完善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实施国家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启动重点动物疫病防治计划,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部、省、地(市)、县(场)四级农产品(含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推广和应用,稳步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开发农业信息资源,加强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与市场监测预警服务,建立统一的种养、流通信息链。着力强化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服务体系。加大体系建设投入,保障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创新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强化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和工程运行管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全面解决农村人口用电问题。推进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提高农村公路运输的普遍服务能力,满足广大农村及偏远地区运输需要。继续改造农村危房,力争全面完成垦区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建设任务,引导农民建设富有地方特点、民族特色、传统风貌的安全节能环保型住房。实施捕捞渔民安居工程。开展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用能结构,进一步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强化沼气管护。加强省柴节煤炉灶炕改造。积极推进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构建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巩固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进程,加强面向“三农”的技能人才培养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巩固和发展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地方病、重大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治力度,提高农村卫生安全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完善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基层公共设施的综合利用。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继续完善和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制度、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

六、完善和创新农业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一)健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依法落实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健全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按照节约用地、保障农民权益的要求,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进入城乡建设用地市场流转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严格限定在依法取得的经营性用地范围内。

(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支持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聚集,培育一大批规模优势和产业特色明显的专业户、专业村。

(三)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广泛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加强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农超对接”,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学校、酒店、大企业等最终用户实现产销衔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国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活

动。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推动合作社之间联合与合作,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扶持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仓储、冷藏、初加工等设施。

(四)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质量。制定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文件,启动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跨越发展行动。鼓励龙头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参与现代流通。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加强农业产业化人才培养,建立一支懂政策、善经营、会管理的龙头企业人才队伍。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组织模式,支持农户、合作社以资金、技术、劳动等要素入股龙头企业,形成产权联合等多种形式的紧密型利益关系,增强带动农户的能力。

(五)加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创建一批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集聚配置科技、资金、人才、管理等要素,提高集约化水平,壮大主导产业,创新体制机制,探索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的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协调发展。积极推进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等建设。

七、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一)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认真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政策,完善耕地保护机制,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大力推广农机深松整地,提升土壤有机质,努力培肥地力,切实提高耕地质量。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防止以发展设施农业为名,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和管理。

(二)加强草原保护。做好草原划定和功能

区划工作,突出草原生态优先理念,加强分类指导和协调,加快重点地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坚持草畜平衡,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强化草原监督管理,落实草原动态监测和资源调查制度,严格草原征占用管理,依法打击各种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完善退牧还草政策,加快重度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加强牧区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人工饲草料基地和棚圈设施,科学利用草原,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

(三)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农业生物资源养护。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进一步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保障农业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旱作农业示范基地,推广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技术。继续执行休渔、禁渔制度,扩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建设海洋牧场,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管理,稳定渔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建设力度。建立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权属制度,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建立外来入侵生物风险评估和监测体系,严格防范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四)加快推进农业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治理。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节能型农业装备,积极引导发展循环农业。强化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肥料、饲料、工业原料和生物质燃料,推进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继续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和无机废弃物收集转运。

第四章 优化布局， 构建发展新格局

“十二五”时期，围绕保护和利用好耕地、草原和江河湖海及滩涂资源，深入实施《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加快构建“七区二十三带”农业战略格局，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生产要素在空间和产业上优化配置，不断提高农业效益和竞争力。

一、构建农业战略格局

（一）东北平原主产区

本区域处于温带，土壤肥沃，耕地平整连片，水土资源匹配，生态环境较好，适于大规模机械化作业。“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以优质粳稻为主的水稻产业带，以籽粒与青贮兼用型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产业带，以高油大豆为主的大豆产业带，以肉牛、奶牛、生猪为主的畜产品产业带。

（二）黄淮海平原主产区

本区域地处暖温带，地势平坦，具有适宜农业生产的温度、雨水、光照等气候条件，是我国传统农区，农业生产精细化程度和农民科学种田水平较高。“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以优质强筋、中强筋和中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带，优质棉花产业带，以籽粒与青贮兼用和专用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产业带，以高蛋白大豆为主的大豆产业带，以肉牛、肉羊、奶牛、生猪、家禽为主的畜产品产业带。

（三）长江流域主产区

本区域大部分地处亚热带季风区，湖泊众多，水资源丰富，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积温较高，雨热同季，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以双季稻为主的优质水稻产业带，以优质弱筋和中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带，优质棉花产业带，“双低”优质油菜产业带，以生猪、家禽为

主的畜产品产业带，以淡水鱼类、河蟹为主的水产品产业带。

（四）汾渭平原主产区

本区域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土层深厚，土质肥沃，光热水土条件匹配良好。“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以优质强筋、中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带，以籽粒与青贮兼用型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产业带。

（五）河套灌区主产区

本区域气候干燥，雨量稀少，地形平坦，适宜黄河水自流灌溉。光照充足，积温较高，昼夜温差大，农业生产气候条件独特。“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以优质强筋、中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带。

（六）华南主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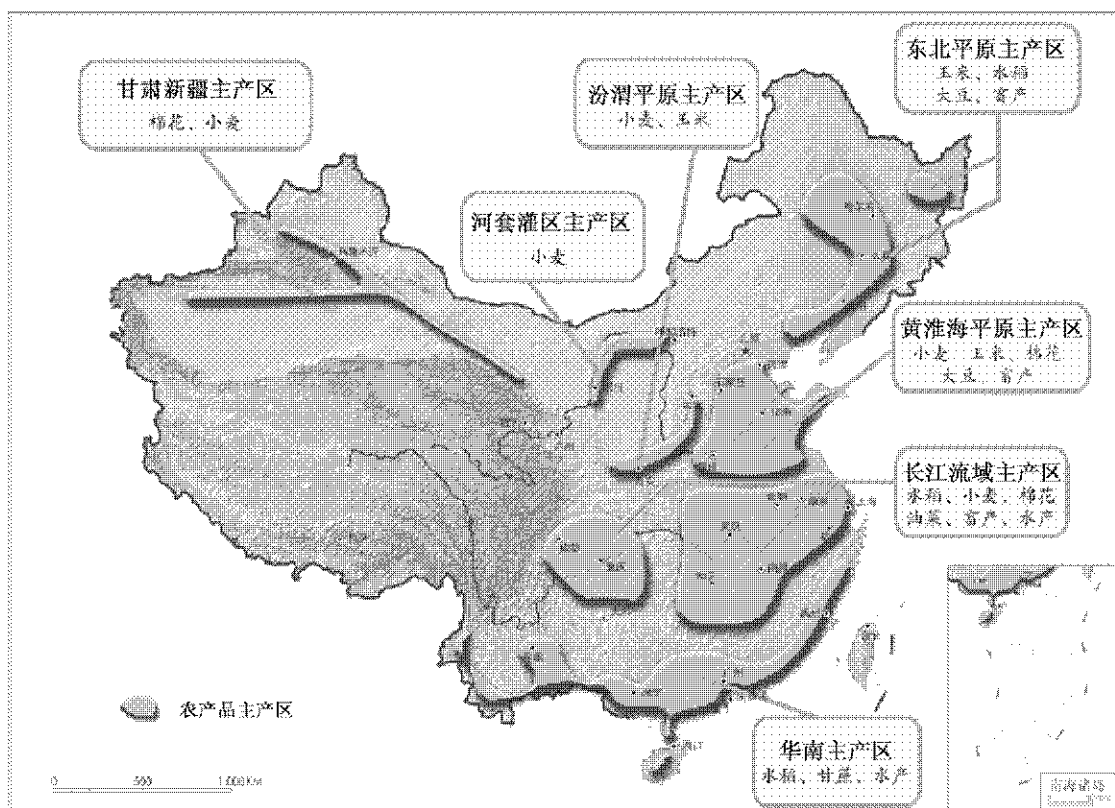
本区域地处高温多雨、四季常绿的热带—南亚热带区域，丘陵广布，是我国砖红壤、赤红壤集中分布区域，农业生产类型多样。“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以优质高档籼稻为主的优质水稻产业带，甘蔗产业带，以对虾、罗非鱼、鳊鲌为主的水产品产业带。

（七）甘肃新疆主产区

本区域属于我国西北干旱地区，光照时间长，热量充足，以绿洲灌溉农业和草食畜牧业为主。“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以优质强筋、中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带，优质棉花产业带。

同时，加快建设其他农业地区和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主要包括：西南和东北的小麦产业带，西南和东南的玉米产业带，南方的高蛋白及菜用大豆产业带，北方的油菜产业带，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和南方的马铃薯产业带，广西、云南、广东、海南的甘蔗产业带，海南、云南和广东的天然橡胶产业带，海南的热带农产品产业带，沿海的生猪产业带，西北的肉牛、肉羊产业带，京津沪郊区和西北的奶牛产业带，黄渤海的水产品产业带等。

“七区二十三带”农业战略格局



二、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一) 种植业

主攻方向:围绕粮食安全保障有力、主要农产品满足供应、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强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棉花、油料、甘蔗、蔬菜、苹果、柑橘、天然橡胶等优势区建设。

发展重点:大力推进“两个大规模创建”和“五个加快”。大规模开展粮棉油糖高产创建,逐步实现优势产区、主要品种全覆盖;大规模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努力实现100%生产资料统购统供、种苗统育统供、病虫害统防统治、产品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品100%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快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逐步实现重点地区、主要品种全覆盖;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力争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加快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大规模推进旱涝保收高标

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努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加快推进科学抗灾减灾,努力形成防灾减灾的长效机制。

专栏3 加快发展种植业优势品种

水稻

重点建设东北、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3个水稻优势区,在扩大双季稻、稳定南方籼稻生产的同时,推进东北“早改水”、江淮适宜区“籼改粳”,扩大粳稻生产。加强超级稻和杂交粳稻育种等科研攻关和技术推广,提高病虫害专业化防控水平,推广轻简化栽培技术,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

小麦

提升黄淮海、长江中下游、西南、西北和东北5个优势区生产能力,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品种,加快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少(免)耕栽培、机械化生产等先进实用技术,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

玉米

加强东北春玉米区和黄淮海夏玉米区的优势地位,积极挖掘西南、华北和西北地区生产潜力,稳定增加专用玉米播种面积,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排灌条件,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着力提高单产水平。

马铃薯

推进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和南方5个优势区建设,优化脱毒种薯、加工专用薯和鲜食商品薯的产业布局,组装集成推广脱毒专用品种和少(免)耕栽培、覆膜栽培等关键技术,积极推进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产量和品质。

油料

以长江流域油菜优势产业带和北方油菜优势区为重点,开发利用南方冬闲耕地,提高油菜机械化生产水平。积极发展冀鲁豫及东北农牧交错区花生生产,巩固提高东北大豆产业,发展西北、东北盐碱地油葵等油料作物生产。

棉花

稳定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棉区,大力发展西北内陆棉区,重点推进新疆棉区建设。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加快推广膜下滴灌等节水技术,平整改良土壤,提升棉花采摘机械化水平,改善品质,提高棉田综合生产能力。

甘蔗

重点建设广西、广东、云南和海南甘蔗优势产区,力争面积稳定在2500万亩,优化品种,合理施肥,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着力提高耕种收机械化水平,提高单产和蔗糖分。

蔬菜

稳定提高大中城市城郊菜园子,着力建设华南、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和云贵高原夏秋蔬菜、黄淮海和环渤海设施蔬菜五大优势区域蔬菜基地,突出加强海南和广西的南菜北运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设施化生产,保障蔬菜供应总量平衡、季节均衡、区域和品种平衡。

苹果

加快渤海湾、黄土高原两大苹果优势区产业化发展进程,坚持“稳定面积、提高品质、扩大出口、增加效益”的思路,大力推广标准园创建,在苗木繁育、栽培耕作、病虫害防治等环节实施标准化生产管理。加强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国苹果产业市场竞争力。

柑橘

加快长江上中游等柑橘优势区产业化发展进程,以优化产业结构、品种结构、熟期结构、区域结构为目标,加快现代集约化柑橘生产基地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柑橘商品化处理能力、保鲜贮藏能力,大力发展柑橘罐头和橙汁加工。

天然橡胶

加强广东、海南、云南天然橡胶优势区建设,优化良种苗木,加快新品种和老旧低产胶园更新,加强非生产期胶园抚管,着力提高单产,开展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提升橡胶基地建设水平,完善科技研发和生产服务体系,推进橡胶初加工集中度,推行清洁生产,提高产品质量。

(二) 畜牧业

主攻方向:以保障肉蛋奶有效供给、保障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环境和生态安全为核心任务,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继续实施全国生猪、肉牛、肉羊和奶牛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大力加强畜产品优势产业带建设。

发展重点:加快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加速畜禽品种改良步伐;加快建立健全标准化养殖体系,积极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加快建立健全饲料安全保障体系,推进高效安全新型饲料研制与产业化开发,发展优质牧草等饲料原料生产;加快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着力构建科学规范、责任明确、处置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加快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体系,推进草畜平衡,加快恢复草原生态,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加快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加强草原防火和鼠虫害防治,提高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

专栏4 加快发展畜牧业优势品种

生猪

重点建设东北、中部、西南和沿海地区优势区,全面推进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实施,加大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提高我国优良种猪自我供种能力。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生猪养殖水平,保障猪肉有效供给,实现生猪养殖可持续发展。

肉牛

加强东北、西北、南方和中原肉牛优势区建设,加快品种改良,开发选育地方良种,适度引进利用国外良种。在伺草料丰富的地方积极发展母牛养殖,鼓励集中专业育肥,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生产效率。

肉羊

加强中原、中东部农牧交错带、西北和西南等肉羊优势区建设。加强新品种培育、良种选育和地方品种保护开发,加快肉羊养殖良种化。大力发展舍饲、半舍饲养殖方式,积极推进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奶牛

建设东北内蒙古产区、华北产区、西部产区、南方产区和大城市周边产区等五大奶业产区,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加快实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建立苜蓿等优质饲料基地,提高挤奶机械化水平。净化奶牛群体重大疫病,强化生鲜乳质量监管。积极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促进乳

制品消费。

蛋禽

巩固中原、东北等主产区生产,推进蛋鸡养殖区域南移。重点发展高产、高效蛋鸡和蛋鸭。加快国内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大力开发利用地方品种资源,提高种禽产业化生产水平;加强种禽疾病净化,保证雏禽质量;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禽蛋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禽蛋市场供给和质量安全。

肉禽

稳定传统肉禽主产区生产,加快推动有潜力的区域发展。加快发展优质黄羽肉鸡和水禽,适度发展白羽肉鸡,提高家禽产品质量。加强地方肉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力度,重点加强肉禽新品种选育和良种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禽肉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达到产业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目标。

(三) 渔业

主攻方向:以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渔民持续稳定增收、水域生态安全和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主要目标,着力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继续推进出口水产品三个优势区建设,积极发展大宗淡水鱼类和名优水产品种养殖,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渔业生态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的水平。

发展重点:大力发展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提升水产原良种、疫病防控、技术推广、质量安全建设水平;积极推广工厂化养殖、深水网箱养殖、稻田养殖、盐碱地养殖等现代养殖方式,拓展水产养殖发展空间;加强监测评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控制捕捞强度,进一步完善和推进近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建立开发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相统筹的现代渔业体系,增强远洋渔业国际竞争力;提高增殖放流规模和质量,加强海洋牧场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提升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平;加强渔政装备和队伍建设,加快渔港建设步伐,提高渔政、渔港、渔船管理现代化水平和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专栏 5 加快发展渔业优势品种

优势出口水产品

加强黄渤海、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两带一区”出口水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势区域内鳊鲂、对虾、贝类、罗非鱼、大黄鱼、河蟹、斑点叉尾鮰和海藻 8 个优势品种生

产的优质化、组织化和产业化,促进水产原良种体系逐步完善和高效运转,基本建成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和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水生动物疫病,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大宗淡水鱼类

加强长江中上游、长江中下游、华南和“三北”四个大宗淡水鱼类优势产区建设,以推进健康养殖池塘改造、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和水生动物防疫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亲本更新和原良种推广,提高大宗淡水鱼类养殖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养殖水域环境修复,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开发大宗淡水鱼类加工技术和加工产品。

名优水产品种

加强沿海海水鱼类、东中部名优淡水鱼类、“三北”和西南冷水性鱼类、长江中下游和珠三角淡水虾类优势产区建设。积极发展海参、珍珠、龟鳖等特色 and 土著品种养殖。提高工厂化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和高标准冷水鱼养殖等设施渔业规模,加强原良种工程建设,提高自主遗传育种能力和原良种覆盖率。加强苗种扩繁能力建设,保障苗种供应。加强优质全价配合饲料研发,推广配合饲料养殖技术。

(四) 农产品加工业

主攻方向:以种植、畜牧、渔业的产业布局为基础,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种养业优势区域和城市郊区及县域集中,推进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农产品加工业布局,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生产布局的良性互动,促进农产品加工与农业协调发展。

发展重点: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扩大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以突破农产品加工技术瓶颈为切入点,着力发展产地加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一批产值超过百亿元的产业集群;着力推进精深加工,培育领军企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着力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对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作用,实现同步发展。

专栏 6 加快发展各类农产品加工业

粮食加工

在东北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流域等粮食优势区,大力发展粮食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仓储物流业,打造现代化国家级口粮、工业用粮和饲料用粮加工基地,提高产品附加值。

经济作物加工

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等经济作物优势区,大力发展棉籽、油料、糖料、柑橘、苹果等经济作物产品加工业。着力突破产后加工处理技术与设备瓶颈,稳步提升深加工水平。

养殖产品加工

在中原、东北、西北、沿海等养殖产品优势区,积极发展肉品、乳品、水产品加工业,推进传统特色养殖品工业化生产,健全产业链,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和追溯体系,保障养殖产品食用安全。

(五) 农垦经济

主攻方向:突出粮、棉、橡胶、糖料、牛奶、良种等优势农产品生产,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及热作产业;以农产品加工为基础壮大农垦工业,以农业服务、商贸流通、居民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努力创建不同类型的现代农业示范区,积极推进场县(乡)共建,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发展重点:巩固和提升粮、棉等农产品大型生产基地和国家天然橡胶基地建设水平,加强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推动全程机械化;提升畜禽良种基地建设水平,推进奶牛、生猪等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生产;扩大农业标准化实施范围,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主导产业中的运用,探索并推广先进生产模式,扩大农产品质量追溯建设范围,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农垦发展空间。

专栏7 加快发展主要农垦经济区

东北垦区

继续强化水稻、玉米、大豆等优势品种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积极扩大场县(乡)共建领域和范围,推进奶牛、肉牛和生猪等重点畜禽品种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养殖,大力发展农产品仓储、加工和物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西北垦区

稳定发展棉花、种业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积极发展节水农业、设施农业,夯实生产基地建设基础,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提升养殖基地建设水平,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大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中东部垦区

突出发展小麦、水稻、生猪等种业,优化高水平良种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培育现代种业企业,大力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挖掘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南方垦区

着力推进天然橡胶、糖料、热带水果等热带作物生产,加强标准化、优质化、品牌化建设,提升热作产品产业化水平,进一步壮大蔗糖等加工龙头企业,优化发展糖业循环经济。

城郊型垦区

积极提升牛奶、蔬菜等“菜篮子”产品生产水平,着力提高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水平,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产业链条和品牌建设,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壮大整体实力。

第五章 加强建设, 提升发展新水平

按照“巩固基础、提升能力、保障发展”的思路,在继续实施现有重点工程的基础上,整合农业建设项目,扩大投资规模,突出加强六个方面的建设。

一、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针对农田基础设施薄弱、水利设施年久老化失修、中低产田比重高等问题,按照统一规划、分工实施、县级整合的原则,制定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推动县级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统筹推进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整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建设,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十二五”期间,全国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占全国耕地总面积比重明显增加。

二、切实加强“菜篮子”产品供应能力建设

针对新时期“菜篮子”产品季节性、结构性、

区域性短缺和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的问题,启动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重点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建设园艺作物生产小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扩大建设规模。在优势产区建设和改造一批国家级重点大型批发市场和区域性产地批发市场,建立完善农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到2015年,基本实现“菜篮子”产品均衡供应,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全国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新格局基本形成。

专栏8 新一轮“菜篮子”工程

1. 园艺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在大中城市郊区和蔬菜、水果等园艺产品优势产区,支持建设一批设施化、集约化“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加强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园艺产品标准化生产。

2.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肉鸡和蛋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重点加强养殖场(小区)的畜禽舍标准化改造,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和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疫病防控等方面的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和规模化。

3.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加快对现有老化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支持养殖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机械设备、环境保护设施、水生动物防疫设施、质量安全检测设施等建设。围绕保障大中城市水产品供应,重点发展城市周边和池塘养殖主产区水产养殖,扩大设施养殖面积。发展增殖渔业,搞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支持发展远洋渔业。

4. “菜篮子”产品产地批发市场

支持在优势产区建设和改造一批国家级重点大型批发市场,重点开展信息服务、电子交易、储藏物流、质量安全检测、环境卫生处理等设施;支持“菜篮子”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区域性产地批发市场,改善信息服务、质量检测、采后处理等条件,鼓励配套建设冷藏保鲜和流通加工设施,实现采后快速预冷、商品化加工处理和上市旺季入库冷藏保鲜。

三、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针对农业公共服务设施条件薄弱,与发展现代农业要求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作出的有关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部署,重点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村经营管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改善服务条件,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能力。到2015年,实现农业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满足广大农民对农业公共服务的需求。

专栏9 “十二五”现代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1. 乡镇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在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量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基础上,按照整合资源、注重实效、填平补齐、因地制宜、标准适当原则,改善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控、农产品检验检测、农民培训等设施设备条件。

2. 动植物保护工程

健全六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快动物疫病区域化建设、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兽药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动物防疫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四级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控、重大植物疫情控制和阻截、农药风险评估和监管、植保科技支撑和物化支持等植物保护基础建设。

3. 现代种业工程

改善农作物育种设施装备条件,支持良种生产优势地区建设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加大西北、西南、海南农作物育种基地建设力度,完善农作物品种试验和种子检测设施条件;支持与畜禽品种选育相关核心育种场、原良种场、种公畜站、新品种培育场建设,重点建设国家级畜禽品种资源场和种畜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和原良种场;建设重要动植物基因资源库及转基因技术转化平台。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各级质检机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建设部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补充建设一批部级专业质检中心,全方位建设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和县(场)级综合质检站;构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

5. 渔政渔港建设工程

改扩建或新建一批沿海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二级渔港、避风锚地和内陆重点渔港,建立健全海区级和省级渔政基地,购置一批渔政执法设施。

6. 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

支持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购置大型复式和高性能农机具,支持适宜地区购置中小型先进适用农机具,改善农机化技术推广、农机安全监理、农机试验鉴定等公共服务机构条件,建设国家和区域农机化科技创新中心,加强农业航空站和农航作业起降点基础设施建设。

7. 农业信息化建设工程

建设一批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国家、省、县(场)三级“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共享化农业信息综合数据库和网络化信息服务支持系统。

8. 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力建设工程

支持产地合作社加强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直销网点、社区连锁店和超市专卖店建设;建立合作社成员档案,实施安全生产记录管理,建立合作社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9. 农村土地流转和仲裁机构条件建设工程

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交易平台,改善土地流转市场交易环境;建设仲裁庭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承包经营权登记流转和纠纷调处管理信息系统和平台。

10. 耕地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耕地质量监测预警体系、肥料田间试验示范基地和土壤墒情监测体系。

四、加快推动草原等农业生态建设

针对我国草原退化严重、农业生态脆弱和生物资源衰退的问题,坚持重点突破和面上治理相结合,以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青藏高原草原等地区为重点,加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京津风沙源草地治理工程、三江源草地建设工程和牧区水利工程实施力度,启动实施沙化草原治理工程、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南方草地保护与建设工程。加强草原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力度。到2015年,草原牧业和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养护,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生态屏障功能不断增强。

专栏 10 “十二五”草原建设与农业资源保护工程

1. 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工程

建设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态修复示范区、加强农业生物资源监测和鉴定评价条件建设,强化农业生物资源保护科技支撑。

2. 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

建设草原围栏、棚圈,补播改良退化草地,建植人工饲草料地,加强监理监测能力条件建设。

3. 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完善管护、办公和生活设施,配备交通、通讯、科研、监测、宣传与教育设备。

4. 草原防灾减灾工程

加强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物资保障体系及指挥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灾害防治应急反应能力。

5. 牧区水利工程

建设牧区中小型水库、塘坝、自引流水渠、扬水站等地表水源工程,加强地下水水井建设;加强田间灌溉设施建设,着力改善牧民饮水点及配套设施。

6. 沙化草原治理工程

建设草原围栏、小型牧区水利配套设施,推广飞播改良、人工种草、禁牧、休牧等措施。

7.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建设暖棚,实施草地围栏封育、人工种草、飞播种草,购置饲料机械等设备。

8. 南方草地保护与建设工程

开展天然草地改良、人工种草等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草地生产力。

9. 岩溶地区石漠化草地治理工程

建设草地围栏,实施人工种草、草地改良,提高草地植被覆盖度。

10. 三江源草地建设工程

实施退牧还草、已垦草原还草、生态恶化草原治理、草原防火、草地鼠害治理,建设保护管理设施。

11. 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

治理沙化草地、黑土滩、毒杂草、鼠虫害,封山育草等。

五、着力强化农产品加工能力建设

针对我国农产品初加工严重滞后、产后损失严重、转化增值水平较低等问题,支持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技术成熟、经济适用的产后贮藏、保鲜、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在粮食生产核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加强农产品加工业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加快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到2015年,我国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农产品产后损失率大幅降低,农产品加工业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六、积极促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针对秸秆资源浪费和污染严重、农村人居环境差、能源短缺等突出问题,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因地制宜开展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实施农村沼气工程、农村清洁工程、秸秆能源化利用等工程。到2015年,畜禽粪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农村沼气、省柴节煤炉灶炕的普及率大幅提升,农村生活用能结构显著优化,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专栏11 “十二五”农村废弃物资源利用工程

1. 农村沼气工程

建设户用沼气、小型沼气工程、大中型沼气工程和沼气服务体系,加大集中供气力度,发展沼气提纯罐装,使50%以上的适宜农户用上沼气。

2. 农村清洁工程

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和无机废弃物收集转运,配套开展村庄硬化绿化。

3. 秸秆能源化利用工程

推广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更新省柴节煤炉灶和高效架空炕,建设秸秆生物气化集中供气站、秸秆热解气化集中供气站、秸秆生物反应堆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示范点。

第六章 强化措施, 开创发展新局面

一、强化多元投入

继续加大国家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财政支出重点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用于农业、农村的总量、增量均有提高;预算内中央投资重点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出让收益重点投向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足额提取、定向使用。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制度创新,发展各类新型金融组织。通过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和投资补助等措施,引导各类主体投入现代农业,参与农村产业发展和公共设施建设,努力形成多元化投入新格局。

二、加大农业补贴补助力度

完善种粮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建立更加有效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农业补贴机制。新增补贴向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倾斜,向产量高、商品量大的地区倾斜。坚持和完善渔业柴油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关键技术与服务支持政策。逐步扩大粮棉油糖高产创建、肉蛋奶水产品和蔬菜等园艺产品标准化建设范围。继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补助,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规模。研究建立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报废制度,探索实施报废更新补助。实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加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投入,探索建立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补贴制度,健全基层防疫工作补助机制。扩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和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继续加大扶贫开发投入。

三、完善农业奖补机制

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提高中央财政对粮食、油料大县转移支付水平,继续加大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规范粮食主产区涉农投资项目地方配套,全面取消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地方资金配套。稳步提高粮食主产区县级人均财力水平。健全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机制,逐步完善政策措施。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模。

四、加强农村金融服务

鼓励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加强考核评价,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扶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完善登记和管理办法。完善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政策。扶持农业信贷担保组织发展,扩大农村有效抵押物范围。加快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鼓励地方特色农业

保险发展,探索推进涉农保险发展。探索完善财政支持下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五、改善农产品市场调控

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探索建立以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为基础的目标价格政策。完善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等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完善主要农产品吞吐和调节机制,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发挥骨干企业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继续加强生猪等主要“菜篮子”产品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应急调控预案,制定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积极利用清洁发展机制,探索建立碳贸易、排污权交易机制。

六、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健全符合世界贸易规则的外商经营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准入制度,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优化进入农业领域的外资投向,提升“引进来”质量和水平,维护农业产业安全。加大农业“走出去”支持力度,为企业搭建平台,扩大农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实现互利共赢。进一步强化贸易促进公共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优势农产品出口。继续加强农业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多双边农业贸易谈判和涉农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建立公平合理贸易秩序。运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完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调控机制。健全农产品贸易监测预警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为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推动建立损害赔偿机制。

七、深化改革创新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

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快推进农村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消除制约城乡协调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完善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关系,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劳动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一体化。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深入推进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积极推动兽医、种业等方面的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农垦体制改革,推动垦区现代农业发展。加强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发挥探索示范作用。

八、强化法制保障

继续完善农业法律法规,在现代农业发展投入、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安全和生态安全、农民权益保护、农产品补贴政策等方面加强立法,推动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制度化和规范化。整合执法力量,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改善执法条件,在全国农业县全部实行农业综合执法,全面提升农业执法水平。加大农村普法教育力度,增强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律意识。

做好“十二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各级农业部门及有关方面要站在政治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组织实施各项重大工程,重视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形成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强大合力,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力推动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经济科学发展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 年 第 3 号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农业部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四条 负责审核、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程序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升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生产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 生产许可

第六条 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

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要农作物,生产者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发。

第七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申请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二)生产的品种通过品种审定;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还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

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配备PCR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各1台(套)以上;

(四)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

(五)有仓库500平方米以上,晒场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

(六)有专职的种子生产技术人员、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涵盖田间检验、扦样和室内检验,下同)各3名以上;其中,生产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种子生产技术人员和种子检验人员各5名以上;

(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八)符合种子生产规程要求的隔离和生产条件;

(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复印件;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三)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六)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七)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者已取得相应作物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和种子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但应当提交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九条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时应当对生产地点、晒场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贮藏设施、检验设施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对具有相应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只考察生产地点)。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核发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发证机关、公告文号、发证时间,以及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名称、审定编号、植物新品种权号、生产地点、有效期限等项目。

许可证编号为“_(X)农种生许字(X)第X号”。其中,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简称,第二个括号内为首次发证年号,第三个号码为四位顺序号;“_”上标注生产种子的类型:B为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C为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

第十一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3年。同一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同一核发机关申请增加生产同类作物品种的,由核发机关在原证上加注相应品种,不再另行发放生产许

可证。

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种子生产者需在同一核发机关申领新证的,应当在许可证期满70日前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章 经营许可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三条 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1000万元;

(二)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PCR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各1台(套)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

(三)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要求的种子仓库、晒场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营

业场所300平方米以上;

(四)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杂交玉米种子不低于10吨/小时,杂交稻种子不低于5吨/小时,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

(五)有专职种子加工技术人员5名以上,种子贮藏技术人员3名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5名以上;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以外的应当加工、包装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250万元;申请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100万元;

(二)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

(三)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要求的种子仓库、晒场或者相应的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200平方米以上;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仓库300平方米以上,晒场500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200平方米以上;

(四)经营常规稻、小麦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经营大豆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经营棉花、油菜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相应的种子加工设备;

(五)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种子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种子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

(六)有专职的种子加工技术人员、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3名以上。

申请农业部规定的可以不经加工、包装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其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的规定,种子检验、仓储设施和人员的具体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五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1000万元;

(二)本办法规定的核发相应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固定资产不少于5000万元;

(二)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2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2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3台(套)以上,PCR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各2台(套)以上;检验室200平方米以上;

(三)申请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仓库1500平方米以上,晒场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500平方米以上;申请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仓库300平方米以上,晒场500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300平方米以上;

(四)申请经营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应当配备与其种子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杂交稻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达到10吨/小时以上,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达到20吨/小时以上,加工厂房800平方

米以上;申请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加工能力和加工厂房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五项的相应要求;

(五)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5名以上;

(六)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固定的育种人员和工作经费,年科研经费投入不得低于年利润的10%;自有科研实验室300平方米以上,稳定的育种用地100亩以上,其中,在全国3个以上不同生态区各有3个以上的测试点,每个点有10亩以上试验用地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有专职从事科研育种的中级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研究人员5名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每种作物还应当有从事科研育种的专职高级职称(或者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研究人员1名以上;

(七)有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其中,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基地5000亩以上;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基地500亩以上;

(八)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

(九)申请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2个以上以申请企业名义单独申请并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品种,或者5个以上以申请企业名义单独申请并至少在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审定的品种;申请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5个以上以申请企业名义单独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十)申请经营作物种类的种子经营量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不含申请当年),有1年以上占全国该种类作物种子市场份额的1%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经营量占公司经营总量的比例10%以上;

(十一)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

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性质、资本构成等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三)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四)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公司,申请农业部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除提交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育种机构情况说明;科研育种设施设备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科研育种和品种试验用地5年以上流转协议复印件;

(二)育种人员的职称(或学历)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申请之日前3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品种审定证书或者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具有品种自主生产经营权的证明;申请之日前3年申请许可作物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占全国市场份额的说明及相关证明;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说明及相关证明;

(五)申请之日前3年的种子生产基地证明材料,包括制种地点(具体到村)、制种面积、基地村(组)联系人和受委托制种人电话表,以及10份制种合同的复印件,或者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

(六)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等;

(七)有效期届满前重新申请的,还应当提供

原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种子生产经营和科研育种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机关应当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核发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 and 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发证机关、公告文号、发证日期,以及经营作物范围、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限等项目:

(一)许可证编号为“_(X)农种经许字(X)第X号”,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简称,第二个括号为首次发证年号,第三个号码为四位顺序号;“_”上标注经营类型:A为农业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B为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C为杂交稻、杂交玉米以外的主要农作物种子;D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E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

(二)经营作物范围,主要农作物填写作物名称,非主要农作物填写蔬菜、花卉、麻类等作物类别;

(三)种子经营方式,填写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或进出口;

(四)有效区域按行政区域填写,最大不超过核发机关管辖范围,由核发机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变更许可证标注项目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经营的,种子经营者应当在期满6个月前重新申请。

第二十二条 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购进种子时应当与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签订购销合同。

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销合同。

第二十三条 种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取得或变更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备案时应提交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的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者应当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种子生产。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并在播种后 30 日内,将生产地点、品种名称、生产面积等信息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产信息汇总后逐级上报至农业部。

第二十五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

种子经营企业应当在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主要经营活动向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将种子经营信息汇总后上报农业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种子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1 年以上的;

(二)种子生产、经营者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通报有关情况。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行政许可,并通报有关情况。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销或变更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网上查询系统,公布相关许可信息,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生产,是指种植、采收、晾晒或者烘干种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种子经营,是指对生产的种子进行清选、分级、干燥、包衣等加工处理,以及包装、标识、销售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是指主机和配套系统相互匹配并固定安装在加工厂房内,实现种子精选、计量和包装流水作业功能的种子加工系统。主机主要包括风筛清选机(风选部分应具有前后吸风道,双沉降室;筛选部分应具有三层以上筛片)、重力式清选机和电脑计量包装喷码设备;配套系统主要包括输送系统、储存系统、除尘系统、除杂系统和电控系统。杂交水稻种子的加工成套设备还包括能够完成长度清选作业的窝眼筒清选机。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种子科研、生产、加工、检验、贮藏等人员,应当与所在企业签

订有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本办法规定的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设施设备,以及种子检验室、仓库、种子干燥设施设备、加工厂房,应当为申请企业自有产权。

第三十五条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没有设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县、市),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相关表格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25日起施行。农业部2001年2月26日发布、2004年7月1日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8号)同时废止。农业部在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且有效期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至2012年4月1日届满的企业,其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自动延展至2012年4月1日;已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且有效期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至2012年9月25日届满的企业,其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动延展至2012年9月25日。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一批 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农经发[20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关于“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区”的要求,根据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意见》(农经发[2011]3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通知》(农办经[2011]15号)的规定,在各省(区、市)推荐和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基础上,经审核,认定顺义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等76个园区为第一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名单附后)。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现代农业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要进一步推进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关联配套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强化上游产业链建设,带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集成利用各类创新要素,加快科技创新与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完善农产品市场功能,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社联合合作,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辐射带动力,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指导和监督,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跨越发展。

附件:第一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一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名单

顺义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天津市西青区东淀现代农业示范园

隆尧县东方食品城园区

大名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平泉县兴平绿色食品加工园区

三河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

永济市许家营农业产业化园区

呼伦贝尔岭东农牧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 通辽市科尔沁农牧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农产品加工园区
 沈北新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北镇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瓦房店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开原市开西农业示范区
 德惠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吉林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梅河口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黑龙江省肇东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区
 黑龙江省虎林市绿色食品产业加工园区
 上海奉贤现代农业园区
 江苏省沛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宿迁运河湾现代农业产业园
 江苏省太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江苏省海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江苏省兴化农副产品加工区
 江苏扬州宝应县宝应湖有机农业开发区
 浙江诸暨珍珠产业园
 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
 浙江吴兴南太湖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亳州市谯城区现代中药产业园
 安徽淮北凤凰山(食品)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宁国市南山食品产业园
 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海峡两岸(福建安溪)茶业合作示范基地
 龙海市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示范园区
 南昌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
 丰城市富硒生态示范区
 南丰县南丰蜜桔出口产业园
 新干县赣中绿色粮油食品加工园
 诸城市农产品加工园区
 博兴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莱阳市农产品加工园区
 荣成市农产品加工园区
 广饶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莱西市农产品加工园区
 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
 鹤壁市淇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武汉市黄陂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宜昌市夷陵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
 监利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钟祥市农产品加工园区
 襄阳市襄州农产品加工园区
 湖南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佛山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凤凰单枞茶产业化示
 范基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
 来宾市兴宾甘蔗园区
 玉林市健康产业园区
 重庆市长寿现代农业园区
 成都市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
 眉山市东坡区泡菜产业示范基地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大凤垭现代农业示范
 园区
 宜宾市高县庆符一文江农产品加工园区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
 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
 云南(曲靖)国际农业食品科技园区
 杨凌现代农业示范园
 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
 甘肃酒泉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武威黄羊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宁夏利通金银滩奶牛核心园区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
 区城南绒毛工业园
 昌吉农业科技园区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工
 业园

农业部关于公布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

农经发[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关于“推进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建设”的要求,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的意见》(农经发[2010]10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0]19号)的规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推荐的基础上,经审核,认定北京市密云县穆家峪镇庄头峪村等322个村镇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附后)。

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是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的重要内容,是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一村一品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挖掘地域资源优势,发挥农民自主创新积极性,丰实“米袋子”、“菜篮子”,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培育新农村建设优势特色产业,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要进一步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激发区域经济发展活力;推进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业组织化水平;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业务指导,加大扶持力度,广泛宣传推介示范村镇的名优特色产品,大力推广示范村镇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国一村一品健康快速发展。

附件: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北京市密云县穆家峪镇庄头峪村(红香酥梨)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梨花村(梨)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太子墓村(红富士苹果)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樱桃)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六渡河村(板栗)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大桃)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里炮村(苹果)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磨盘柿)
	天津市蓟县官庄镇梁后庄村(红果)

-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小沙窝村(萝卜)
-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徐堡村(大枣)
- 天津市武清县大良镇后赶庄村(西红柿)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管委会太平镇崔庄村(大枣)
- 天津市宁河县廉庄镇岳道口村(双孢菇)
- 河北省沙河县綦村镇西苏庄村(薄皮核桃)
- 河北省乐亭县胡家坨镇大黑坨村(黄瓜、甜瓜)
-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窑上村(花卉)
- 河北省晋州市马于镇北辛庄村(鸭梨)
- 河北省崇礼县西湾子镇上三道河村(彩椒)
- 河北省大名县孙甘店乡南石冲村(花生)
- 河北省大城县大尚屯镇小阜村(绿芦笋)
- 河北省卢龙县蛤泊乡鲍子沟村(葡萄)
- 河北省承德县新杖子乡(国光苹果、大樱桃)
- 河北省肃宁县万里镇(蔬菜)
- 河北省饶阳县大尹村镇(蔬菜)
- 山西省安泽县马壁乡刘村(中药材)
- 山西省中阳县暖泉镇王家庄村(核桃)
- 山西省壶关县店上镇长林村(旱地西红柿)
- 山西省广灵县斗泉乡北岳庄村(仁用杏)
- 山西省平陆县圣人涧镇槐下村(优质苹果)
- 山西省清徐县集义乡(蔬菜)
- 山西省寿阳县南燕竹镇(蔬菜)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羊路什村(生鲜牛乳)
-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大库联乡边家村(马铃薯)
-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哈拉黑办事处哈拉黑村(哈拉黑大米)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牛家营子村(中药材)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兴隆泉村(姑娘)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中南渠村(瓜菜)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团结新村(蔬菜瓜果)
-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乌素图镇(红萝卜)
-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东风镇(红干椒)
- 辽宁省东港市椅圈镇夏家村(草莓)
- 辽宁省辽中县养士堡镇养前村(棚菜)
- 辽宁省岫岩县牧牛镇益临村(香菇)
-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塔山乡西堡村(国光苹果)
- 辽宁省昌图县平安堡乡十里村(胡萝卜)
- 辽宁省辽阳县黄泥洼镇西岔子村(蔬菜)
-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旗镇胜台村(葡萄)
-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吗图镇庄家店村(蔬菜)
- 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庙子乡(香菇)
-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北甸子乡(冰葡萄)
- 辽宁省北镇市中安镇(蔬菜)
- 辽宁省法库县登仕堡子镇(树莓)
- 吉林省通化县大泉源乡新设村(棚膜食用菌、香菇)
- 吉林省公主岭市怀德镇范家窑村(豆角)
- 吉林省柳河县姜家店镇三合村(有机稻米)
- 吉林省敦化市江源镇马五店村(贝母)
- 吉林省东辽县凌云乡凌镇村(有机大米)
- 吉林省大安市两家子镇同权村(笊帚)
-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梅花鹿)
- 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人参)
- 吉林省汪清县天桥岭镇(黑木耳)
- 吉林省双辽市红旗镇(花生)
-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新华乡新安村(青皮大蒜)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长青乡永前村(棚室蔬菜)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镇新兴村(无公害蔬菜)
- 黑龙江省东宁县大肚川镇北河沿村(黑木耳)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梅里斯乡大八旗村(洋葱)
- 黑龙江省林甸县四季青镇长青村(无公害蔬菜)
- 黑龙江省五常县拉林满族镇太平村(白菜)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万兴村(番茄)
- 黑龙江省勃利县抢垦乡吉祥村(小毛葱)
- 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镇(蓝莓)
-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赵桥村(水蜜桃)
-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解放村(黄桃)
-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葡萄)
-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茭白)
- 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花菜)
- 江苏省邳州市港上镇前湖村(草莓)
- 江苏省高淳县东坝镇红松村(葡萄)
- 江苏省射阳县洋马镇药材村(菊花)
- 江苏省沭阳县庙头镇聚贤村(花卉)
-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严卓村(蔬菜)
- 江苏省姜堰市桥头镇桥头村(香菇)
-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休闲农业)
-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花木盆景)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水蜜桃)
- 江苏省海安县老坝港镇(紫菜)
- 江苏省东海县黄川镇(草莓)
- 江苏省沛县朱寨镇(生态肉鸭)
- 江苏省兴化市垛田镇(香葱)
- 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樟岙村(文旦)
- 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民益村(大棚葡萄)
- 浙江省天台县三州镇车门湾村(茶叶)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三围村(蔬菜)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双桥村(生态鳖)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半山村(鲜桃)
-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陈邑村(加州鲈鱼)
- 浙江省诸暨市同山镇绿剑村(茶叶)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浦口杨村(番茄)
- 浙江省仙居县步路镇西炉村(杨梅)
- 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安吉白茶)
- 浙江省嵊泗县枸杞镇(贻贝)
- 浙江省上虞市盖北镇(葡萄)
- 安徽省芜湖县陶辛镇马桥村(青虾)
- 安徽省宁国市南极乡梅村(山核桃)
- 安徽省铜陵县顺安镇凤凰山村(凤丹皮)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霄坑村(霄坑绿茶)
- 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盐铺村(菊花)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新民村(葡萄)
-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大庄村(葡萄)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寺坡镇谷家村(蔬菜)
-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梅桥乡苗台村(大青豆)
- 安徽省阜南县黄岗镇(柳编)
- 安徽省岳西县主簿镇(高山茭白)
- 福建省寿宁县武曲镇承天村(乌龙茶)
- 福建省罗源县起步镇上长洽村(秀珍菇)
- 福建省顺昌县郑坊乡郑坊村(红地球葡萄)
- 福建省仙游县度尾镇湘溪村(文旦柚)
- 福建省沙县郑湖乡庆洋村(水柿)
-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马寮村(芦笋)
- 福建省德化县三班镇龙阙村(黑鸡)
- 福建省永定县金砂乡上金村(美蕉)
- 福建省平和县小溪镇(琯溪蜜柚)
-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枇杷)
-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招贤村(花卉苗木)
- 江西省南昌县金乔村(花卉苗木)
- 江西省铅山县紫溪乡紫溪村(红芽芋)
- 江西省信丰县大塘埠镇长岗村(脐橙)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王华村(苦瓜)
-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五陂镇长潭村(蔬菜)
- 江西省万年县陈营镇社里村(珍珠养殖与加工)
- 江西省永修县柘林镇易家河村(柑桔)
- 江西省南昌县武阳镇南坊村(莲藕)
- 江西省贵溪市白田乡北山村(油茶)
- 江西省乐平县镇桥镇百乐村(蔬菜)
- 山东省莒平县冯屯镇小杨屯村(肉鸭)
-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西留村(生姜)
- 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杨善集村(西瓜)
- 山东省宁阳县蒋集镇郑家龙泉村(有机蔬菜)
- 山东省桓台县新城镇河南村(细毛山药)
- 山东省金乡县卜集乡杨庄村(大蒜)
- 山东省梁山县馆驿镇西张庄村(食用菌)
- 山东省商河县白桥乡(大蒜)
- 山东省广饶县花官镇(大蒜、肉鸡、食用菌)

- 山东省曹县青堌集镇(芦笋)
-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苹果)
- 山东省岚山县巨峰镇(茶叶)
- 山东省乳山县崖子镇(苹果)
- 山东省平邑县郑城镇(金银花)
-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火樱桃)
- 山东省沾化县下洼镇(冬枣)
- 山东省沂水县姚店子镇(生姜)
- 山东省荣成市俚岛镇(海带)
- 河南省太康县马厂镇李麦村(花卉苗木育苗)
-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陈家坡村(四季春花卉苗木)
- 河南省襄城县湛北乡尚庄村(大棚瓜菜)
- 河南省郑县冢头镇前王庄村(大根萝卜)
- 河南省通许县长智镇岳寨村(早熟无公害苹果)
- 河南省淅川县段村乡四龙庙村(牛心柿)
- 河南省封丘县留光镇青堆村(树莓)
- 河南省息县项店镇邵楼村(香稻丸)
- 河南省上蔡县东岸乡张茂英村(草莓)
- 河南省浚县黎阳镇角场营村(元宵)
- 河南省西峡县寨根乡(香菇)
- 河南省临颖县王岗镇(小辣椒)
- 河南省宁陵县石桥镇(酥梨)
- 湖北省仙桃市彭场镇芦林湖村(藕带)
-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建新村(鲜食玉米)
-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川店镇太阳村(肉鸡、蛋鸡、种鸡)
- 湖北省潜江市积玉口镇古城村(虾稻连作)
-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八仙观村(武当道茶)
-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雾渡河镇清江坪村(茶叶)
-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杜山镇三山村(鱼)
-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栗溪镇栗树湾村(香菇)
- 湖北省恩施市芭蕉乡(茶叶)
- 湖北省嘉鱼县潘家湾镇(蔬菜)
- 湖北省随县草店镇(香菇)
- 湖北省应城市汤池镇(中华鳖)
- 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花椰菜)
- 湖南省衡山县店门镇石门村(席草、草席)
- 湖南省宁乡县沅山镇八角溪村(茶叶)
-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蝶屏村(花卉苗木)
-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茶元村(蔬菜)
- 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席家咀村(时令蔬菜)
-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对塘坪村(柑桔)
- 湖南省资兴市汤市乡(狗脑贡茶)
- 湖南省湘潭县茶恩寺镇(竹木制品)
-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蔬菜)
- 湖南省中方县桐木镇(葡萄)
- 湖南省龙山县石牌镇(百合)
- 广东省清新县三坑镇崩坑村(沙糖桔)
- 广东省始兴县罗坝镇燎原村(蚕茧)
- 广东省梅县石扇镇西南村(金柚)
- 广东省遂溪县河头镇山城村委会油塘村(罗非鱼)
- 广东省罗定县替滨镇金滩村(肉桂)
- 广东省惠东县稔山镇竹园村(马铃薯)
- 广东省阳春市圭岗镇高垌村(马水桔)
- 广东省德庆县马圩镇浩赠村(贡柑)
- 广东省饶平县新塘镇南村(茶叶)
-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县东昌镇民强村(荔浦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官垌镇旺(土充)村(官垌鱼)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龙江乡龙山村(罗汉果)
-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沙里乡浪伏村(有机白毫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祥周镇中平村(香葱)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成团镇鲁比村(葡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金田镇(淮山山药)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百朋镇(双季莲藕)
- 海南省琼中县和平镇长兴村(槟榔)
- 海南省琼海市阳江镇利试考村(火龙果)

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三星村(豇豆)	猪)
海南省澄迈县加乐镇镜坡南村(黑猪)	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艾玛乡山巴村(艾玛土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福塘村(大棚哈 密瓜)	豆)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西桥村(榨菜)	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乃琼镇岗德林村(蔬 菜、花卉)
重庆市江津区吴滩镇现龙村(花椒)	陕西省杨陵区大寨乡官村(西甜瓜蔬菜)
重庆市綦江县赶水镇石房村(萝卜)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寺伙沟村(蔬菜)
重庆市荣昌县盘龙镇长岭社区(生姜)	陕西省泾阳县云阳镇花马村(蔬菜)
重庆市巫溪县塘坊镇梓树村(脱毒马铃薯)	陕西省宜川县丹洲镇圪崂村(苹果)
重庆市石柱县枫木乡(黄连)	陕西省商南县富水镇王家庄村(蔬菜)
重庆市潼南县桂林街道(镇)(蔬菜)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孟家塬村(桃、柿 子)
四川省资中县公民镇高石坝子村(生猪)	陕西省富平县曹村镇马坡村(柿饼)
四川省郫县友爱镇农科村(花卉苗木、乡村旅 游)	陕西省城固县桔园镇郭家山村(柑桔)
四川省三台县永新镇崧山村(崧山米枣)	陕西省石泉县池河镇明星村(生猪)
四川省南溪县南溪镇莲花村(四川白鹅)	陕西省眉县金渠镇第二坡村(猕猴桃)
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龙潭村(荔枝)	陕西省礼泉县西张堡镇白村(苹果)
四川省苍溪县歧坪镇盐井村(猕猴桃)	陕西省周至县马召镇西富饶村(猕猴桃)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塘河村(沙田柚)	陕西省户县蒋村镇同兴村(大棚瓜菜)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永安镇青林村(柑桔)	陕西省大荔县埡桥镇黄营村(果蔬)
四川省名山县茅河乡香水村(茶叶、茶苗)	甘肃省靖远县糜滩乡下滩村(辣椒)
四川省仁寿县文宫镇石家村(枇杷)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大柳乡大柳村(西瓜)
四川省安岳县城北乡柳溪村(柠檬)	甘肃省高台县巷道乡东湾村(蔬菜)
四川省会理县鹿厂镇铜矿村(石榴)	甘肃省永登县柳树乡韩家井村(红提葡萄)
贵州省湄潭县湄江镇核桃坝村(茶叶)	甘肃省永靖县杨塔乡徐湾村(马铃薯)
贵州省施秉县牛大场镇牛大场村(太子参)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米王村(蔬菜、瓜 果)
贵州省荔波县玉屏镇拉巴村(樟江蜜柚)	甘肃省陇西县首阳镇首阳村(中药材)
贵州省平坝县天龙镇二官村(蔬菜)	甘肃省敦煌市阳关镇(无核白葡萄)
贵州省松桃县太平营乡永红村(紫色红薯、紫 色马铃薯和蓝莓浆果)	青海省湟中县多巴镇韦家庄村(蔬菜)
贵州省凤冈县永安镇田坝村(茶叶)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陶北村(休闲农 业)
贵州省遵义县虾子镇(辣椒)	青海省化隆县德恒隆乡石乃海村(卡日岗土 鸡)
云南省开远市乐白道办事处乐白道村(蜜桃)	青海省乐都县共和乡大庄村(紫皮大蒜)
云南省呈贡县斗南镇斗南村(鲜切花)	青海省互助县林川乡马家村(荷兰豆)
云南省砚山县维摩乡保可者村(辣椒)	青海省都兰县宗加镇(枸杞)
云南省沾益县大坡乡大坡村(万寿菊)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青山乡古峰庄村(滩 羊)
西藏自治区日土县热帮乡龙门卡村(绒山羊)	
西藏自治区白朗县嘎东镇贵热村(罗旦糌粑)	
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错高镇错高村(藏香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高崖乡草场村(西甜瓜)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火石寨乡沙岗村(马铃薯)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泾河源镇龙潭村(肉牛)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红河乡友联村(辣椒)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兴仁村(香山晒砂瓜)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宣和村(蛋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舟塔乡(枸杞)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马铃薯)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通伏乡(优质大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皮亚勒玛乡兰干库勒村(皮亚曼石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尤喀克喀拉喀勒村(红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平西梁村(休闲农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亚尔乡老城东门村(葡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齐干吉迭乡克孜勒乌英克村(无壳南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西大沟镇乌兰祖湖村(马铃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特色蔬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萨依巴格乡(核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达达木图乡(蔬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莫乎尔乡(葡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瓦石峡乡(楼兰红

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十九户村(辣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哈密瓜)

新疆五家渠市农六师103团8连(镇)(甜瓜)

新疆尉犁县铁干里克镇(农二师三十四团)(红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一五二团(镇)(酿酒葡萄)

新疆奎屯市农七师一二四团(乌苏县高泉镇)(番茄)

新疆伊宁市察布查尔县农四师六十八团(镇)(伊香大米)

大连市金州新区大魏家街道荞麦山村(大樱桃)

大连市普兰店市四平镇费屯村(草莓)

大连市庄河市太平岭乡歇马村(歇马杏)

大连市瓦房店市许屯镇东马屯村(苹果)

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街道胡家村(大樱桃)

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刘钟村(食用菌)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村(瑋溪蜜柚)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茶叶)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乌山村(青葱)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紫长茄)

青岛市胶南市王台镇东漕汶村(蔬菜)

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后水口村(生姜)

青岛市即墨市金口镇海堤村(芹菜)

青岛市平度市大泽山镇(葡萄)

宁波市余姚市小曹娥镇人和村(辣椒)

宁波市象山县晓塘乡西边塘村(柑橘)

宁波市奉化市溪口镇新建村(水蜜桃)

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成塘村(蔬菜)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禁止违规发放 拖拉机牌证的通知

农办机[201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局:

近年来,各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拖拉机登记规定》等规章制度,认真开展拖拉机推广鉴定和核发牌证工作,促进了农机安全生产。但是,近期一些群众来信,反映个别地区仍存在违规办理拖拉机牌证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农机安全监管特别是道路安全监管秩序。为进一步规范拖拉机牌证发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核发牌证的重要意义

核发拖拉机牌证是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的重要行政许可项目,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农机安全监管的基础性工作。依法依规标准规范核发拖拉机牌证,是对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正确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据反映,一些省份个别地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有关要求置若罔闻,置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存在超标准发放、跨行政区域发放和给非拖拉机的运输车发放拖拉机牌证等违规行为,增加了道路交通和农业生产不安全因素,严重扰乱了安全监管秩序。这些行为违反了国家对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一般规定,涉嫌渎职和滥用职权。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要深刻认识违规发放拖拉机牌证的危害性,充分认识规范核发牌证的重要意义,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二、依法规范拖拉机牌证核发业务

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要深入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坚持依法监管,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农机安全监管职能,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严格依照《拖拉机登记规定》和《拖拉机登记工作规范》办理拖拉机牌证业务,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开展登记注册工作,严禁给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拖拉机办证上牌,严禁给按规定检验合格的拖拉机办证上牌,严禁跨行政区域发牌发证。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触犯法律法规的,要依法移交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三、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

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推广鉴定机构要严格执行拖拉机的国家安全标准。对于不符合 GB 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拖拉机标准的,不得发放有关拖拉机的推广鉴定证书,不得按照拖拉机列入国家及各省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不得以“变型拖拉机”、“多功能运输型拖拉机”、“多功能田园作业机”等称谓核发拖拉机牌证。各地要严格清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加大国家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力度。要组织广大农机管理、农机监理、农机试验鉴定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标准,增强标准意识,做到全面掌握和准确运用,为实现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加强对违规发放牌证的治理力度

各地要组织人力物力,对本地区牌证管理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发现有违法违规发放牌证的,要立即查明原因,进行专项治理,追究当事人责任。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周密的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全面治理违规办理牌证行为,对重点地区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彻底清理收回违规牌证。要抓好源头管理,全面开展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协调指导有关农机企业整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要对擅自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禁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的农机产品进入流通和使用领域。各地要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专项治理工作,并分别于2011年11月和2012年7月将专项治理方案、专项治理总结报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要把治理违规发放牌证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摆上重要位置,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提高农机安全监理各项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建立健全农机牌证管理责任制度,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坚决杜绝违规发放牌证的现象。各地要与公安、安监部门积极协调,加强部门配合,要调动发挥农机监理、鉴定、推广等机构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组织协调力度,保障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农机牌证管理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29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饲料中 16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2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和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饲料中 16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629 号公告-1-2011
2	饲料中利血平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629 号公告-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42 号

《丝瓜等级规格》等 193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1982-2011	丝瓜等级规格	
2	NY/T 1983-2011	胡萝卜等级规格	
3	NY/T 1984-2011	叶用莴苣等级规格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4	NY/T 1985-2011	菠菜等级规格	
5	NY/T 1986-2011	冷藏葡萄	
6	NY/T 1987-2011	鲜切蔬菜	
7	NY/T 1988-2011	叶脉干花	
8	NY/T 1989-2011	油棕 种苗	
9	NY/T 1990-2011	高芥酸油菜籽	
10	NY/T 1991-2011	油料作物与产品 名词术语	
11	NY/T 1992-2011	农业植物保护专业统计规范	
12	NY/T 1993-201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蔬菜	
13	NY/T 1994-201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小麦粉及面条	
14	NY/T 1995-2011	仁果类水果良好农业规范	
15	NY/T 1996-2011	双低油菜良好农业规范	
16	NY/T 1997-2011	除草剂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通则	
17	NY/T 1998-2011	水果套袋技术规程 鲜食葡萄	
18	NY/T 1999-2011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 通则	
19	NY/T 2000-2011	水果气调库贮藏 通则	
20	NY/T 2001-2011	菠萝贮藏技术规范	
21	NY/T 2002-2011	菜籽油中芥酸的测定	
22	NY/T 2003-2011	菜籽油氧化稳定性的测定 加速氧化试验	
23	NY/T 2004-2011	大豆及制品中磷脂组分和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4	NY/T 2005-2011	动植物油脂中反式脂肪酸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5	NY/T 2006-2011	谷物及其制品中 β -葡聚糖含量的测定	
26	NY/T 2007-2011	谷类、豆类粗蛋白质含量的测定 杜马斯燃烧法	
27	NY/T 2008-2011	万寿菊及其制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8	NY/T 2009-2011	水果硬度的测定	
29	NY/T 2010-2011	柑桔类水果及制品中总黄酮含量的测定	
30	NY/T 2011-2011	柑桔类水果及制品中柠檬含量的测定	
31	NY/T 2012-2011	水果及制品中游离酚酸含量的测定	
32	NY/T 2013-2011	柑桔类水果及制品中香精油含量的测定	
33	NY/T 2014-2011	柑桔类水果及制品中橙皮苷、柚皮苷含量的测定	
34	NY/T 2015-2011	柑桔果汁中离心果肉浆含量的测定	
35	NY/T 2016-2011	水果及其制品中果胶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36	NY/T 2017-2011	植物中氮、磷、钾的测定	
37	NY/T 2018-2011	鲍鱼菇生产技术规程	
38	NY/T 2019-2011	茶树短穗扦插技术规程	
39	NY/T 2020-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草莓	
40	NY/T 2021-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枇杷	
41	NY/T 2022-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龙眼	
42	NY/T 2023-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葡萄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43	NY/T 2024 - 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柿	
44	NY/T 2025 - 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香蕉	
45	NY/T 2026 - 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桃	
46	NY/T 2027 - 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李	
47	NY/T 2028 - 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杏	
48	NY/T 2029 - 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苹果	
49	NY/T 2030 - 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柑橘	
50	NY/T 2031 - 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茶树	
51	NY/T 2032 - 2011	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 梨	
52	NY/T 2033 - 2011	热带观赏植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红掌	
53	NY/T 2034 - 2011	热带观赏植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非洲菊	
54	NY/T 2035 - 2011	热带花卉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鹤蕉	
55	NY/T 2036 - 2011	热带块根茎作物品种资源抗性鉴定技术规范 木薯	
56	NY/T 2037 - 2011	橡胶园化学除草技术规范	
57	NY/T 2038 - 2011	油菜菌核病测报技术规范	
58	NY/T 2039 - 2011	梨小食心虫测报技术规范	
59	NY/T 2040 - 2011	小麦黄花叶病测报技术规范	
60	NY/T 2041 - 2011	稻瘰蚊测报技术规范	
61	NY/T 2042 - 2011	苧麻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62	NY/T 2043 - 2011	芝麻茎点枯病防治技术规范	
63	NY/T 2044 - 2011	柑桔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64	NY/T 2045 - 2011	番石榴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65	NY/T 2046 - 2011	木薯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66	NY/T 2047 - 2011	腰果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67	NY/T 2048 - 2011	香草兰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68	NY/T 2049 - 2011	香蕉、番石榴、胡椒、菠萝线虫防治技术规范	
69	NY/T 2050 - 2011	玉米霜霉病菌检疫检测与鉴定方法	
70	NY/T 2051 - 2011	桔小实蝇检疫检测与鉴定方法	
71	NY/T 2052 - 2011	菜豆象检疫检测与鉴定方法	
72	NY/T 2053 - 2011	蜜柑大实蝇检疫检测与鉴定方法	
73	NY/T 2054 - 2011	番荔枝抗病性鉴定技术规程	
74	NY/T 2055 - 2011	水稻品种抗条纹叶枯病鉴定技术规范	
75	NY/T 2056 - 2011	地中海实蝇监测规范	
76	NY/T 2057 - 2011	美国白蛾监测规范	
77	NY/T 2058 - 2011	水稻二化螟抗药性监测技术规程 毛细管点滴法	
78	NY/T 2059 - 2011	灰飞虱携带水稻条纹病毒检测技术 免疫斑点法	
79	NY/T 2060.1 - 2011	辣椒抗病性鉴定技术规程 第1部分:辣椒抗疫病鉴定技术规程	
80	NY/T 2060.2 - 2011	辣椒抗病性鉴定技术规程 第2部分:辣椒抗青枯病鉴定技术规程	
81	NY/T 2060.3 - 2011	辣椒抗病性鉴定技术规程 第3部分:辣椒抗烟草花叶病毒病鉴定技术规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82	NY/T 2060.4-2011	辣椒抗病性鉴定技术规程 第4部分:辣椒抗黄瓜花叶病毒病鉴定技术规程	
83	NY/T 2060.5-2011	辣椒抗病性鉴定技术规程 第5部分:辣椒抗南方根结线虫病鉴定技术规程	
84	NY/T 1464.37-2011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37部分:杀虫剂防治蘑菇菌蛆和青螨	
85	NY/T 1464.38-2011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38部分:杀菌剂防治黄瓜黑星病	
86	NY/T 1464.39-2011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39部分:杀菌剂防治莴苣霜霉病	
87	NY/T 1464.40-2011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40部分:除草剂防治免耕小麦田杂草	
88	NY/T 1464.41-2011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41部分:除草剂防治免耕油菜田杂草	
89	NY/T 1155.10-2011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10部分:光合抑制型除草剂活性测定试验 小球藻法	
90	NY/T 1155.11-2011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11部分:除草剂对水绵活性测定试验方法	
91	NY/T 2061.1-2011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1部分:促进/抑制种子萌发试验 浸种法	
92	NY/T 2061.2-2011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2部分:促进/抑制植株生长试验 茎叶喷雾法	
93	NY/T 2062.1-2011	天敌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1部分:赤眼蜂防治玉米田玉米螟	
94	NY/T 2063.1-2011	天敌昆虫室内饲养方法准则 第1部分:赤眼蜂室内饲养方法	
95	NY/T 2064-2011	秸秆栽培食用菌霉菌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96	NY/T 2065-2011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	
97	NY/T 2066-2011	微生物肥料生产菌株的鉴别 聚合酶链反应(PCR)法	
98	NY/T 2067-2011	土壤中13种磺酰胺类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99	NY/T 2068-2011	蛋与蛋制品中 ω -3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0	NY/T 2069-2011	牛乳中孕酮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101	NY/T 2070-2011	牛初乳及其制品中免疫球蛋白IgG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102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03	NY/T 2072-2011	乌鳢配合饲料	
104	NY/T 2073-2011	调理肉制品加工技术规范	
105	NY/T 2074-20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技术规范	
106	NY/T 2075-20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口蹄疫监测技术规范	
107	NY/T 2076-2011	生猪屠宰加工场(厂)动物卫生条件	
108	NY/T 2077-2011	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	
109	NY/T 2078-2011	标准化养猪小区项目建设规范	
110	NY/T 2079-2011	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项目建设规范	
111	NY/T 2080-2011	旱作节水农业工程项目建设规范	
112	NY/T 2081-2011	农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规范	
113	NY/T 2082-201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术语	
114	NY/T 2083-2011	农业机械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115	NY/T 2084-2011	农业机械 质量调查技术规范	
116	NY/T 2085-2011	小麦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规范	
117	NY/T 2086-2011	残地膜回收机操作技术规程	
118	NY/T 2087-2011	小麦免耕施肥播种机 修理质量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19	NY/T 2088 - 2011	玉米青贮收获机 作业质量	
120	NY/T 2089 - 2011	油菜直播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21	NY/T 2090 - 2011	谷物联合收割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22	NY 2091 - 2011	木薯淀粉初加工机械安全技术要求	
123	NY/T 2092 - 2011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螺杆破碎机	
124	NY/T 2093 - 2011	农村环保工	
125	NY/T 2094 - 2011	装载机操作工	
126	NY/T 2095 - 2011	玉米联合收获机操作工	
127	NY/T 2096 - 2011	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工	
128	NY/T 2097 - 2011	兽用生物制品检验员	
129	NY/T 2098 - 2011	兽用生物制品制造工	
130	NY/T 2099 - 2011	土地流转经纪人	
131	NY/T 2100 - 2011	渔网具装配操作工	
132	NY/T 2101 - 2011	渔业船舶玻璃钢糊制工	
133	NY/T 2102 - 2011	茶叶抽样技术规范	NY/T 5344.5 - 2006
134	NY/T 2103 - 2011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NY/T 5344.3 - 2006
135	NY 525 - 2011	有机肥料	NY 525 - 2002
136	NY/T 667 - 2011	沼气工程规模分类	NY/T 667 - 2003
137	NY/T 373 - 2011	风筛式种子清选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373 - 1999
138	NY/T 459 - 2011	天然生胶 子午线轮胎橡胶	NY/T 459 - 2001
139	NY/T 232 - 2011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基础件	NY/T 232.1 ~ 232.3 - 1994
140	NY/T 606 - 2011	小粒种咖啡初加工技术规范	NY/T 606 - 2002
141	NY/T 243 - 2011	剑麻纤维及制品回潮率的测定	NY/T 243 - 1995 , NY/T 244 - 1995
142	NY/T 712 - 2011	剑麻布	NY/T 712 - 2003
143	NY/T 340 - 2011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洗涤机	NY/T 340 - 1998
144	NY/T 260 - 2011	剑麻加工机械 制胶机	NY/T 260 - 1994
145	NY/T 451 - 2011	菠萝 种苗	NY/T 451 - 2001
146	NY/T 2104 - 2011	绿色食品 配制酒	
147	NY/T 2105 - 2011	绿色食品 汤类罐头	
148	NY/T 2106 - 2011	绿色食品 谷物类罐头	
149	NY/T 2107 - 2011	绿色食品 食品馅料	
150	NY/T 2108 - 2011	绿色食品 熟粉及熟米制糕点	
151	NY/T 2109 - 2011	绿色食品 鱼类休闲食品	
152	NY/T 2110 - 2011	绿色食品 淀粉糖和糖浆	
153	NY/T 2111 - 2011	绿色食品 调味油	
154	NY/T 2112 - 2011	绿色食品 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155	NY/T 750 - 2011	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	NY/T 750 - 2003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56	NY/T 751 - 2011	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	NY/T 751 - 2007
157	NY/T 754 - 2011	绿色食品 蛋与蛋制品	NY/T 754 - 2003
158	NY/T 901 - 2011	绿色食品 香辛料及其制品	NY/T 901 - 2004
159	NY/T 1709 - 2011	绿色食品 藻类及其制品	NY/T 1709 - 2009
160	SC/T 1108 - 2011	鳖类性状测定	
161	SC/T 1109 - 2011	淡水无核珍珠养殖技术规程	
162	SC/T 1110 - 2011	罗非鱼养殖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163	SC/T 2008 - 2011	半滑舌鳎	
164	SC/T 2040 - 2011	日本对虾 亲虾	
165	SC/T 2041 - 2011	日本对虾 苗种	
166	SC/T 2042 - 2011	文蛤 亲贝和苗种	
167	SC/T 4024 - 2011	浮绳式网箱	
168	SC/T 6048 - 2011	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	
169	SC/T 6049 - 2011	水产养殖网箱名词术语	
170	SC/T 6050 - 2011	水产养殖电器设备安全要求	
171	SC/T 6051 - 2011	溶氧装置性能试验方法	
172	SC/T 6070 - 2011	渔业船舶船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技术要求	
173	SC/T 7015 - 2011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	
174	SC/T 7210 - 2011	鱼类简单异尖线虫幼虫检测方法	
175	SC/T 7211 - 2011	传染性脾肾坏死病毒检测方法	
176	SC/T 7212.1 - 2011	鲤疱疹病毒检测方法 第1部分:锦鲤疱疹病毒	
177	SC/T 7213 - 2011	鲟嗜麦芽寡养单胞菌检测方法	
178	SC/T 7214.1 - 2011	鱼类爱德华氏菌检测方法 第1部分:迟缓爱德华氏菌	
179	SC/T 8138 - 2011	190 系列渔业船舶柴油机修理技术要求	
180	SC/T 8140 - 2011	渔业船舶燃气安全使用技术条件	
181	SC/T 8145 - 2011	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B 类船载设备技术要求	
182	SC/T 9104 - 2011	渔业水域中甲胺磷、克百威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83	SC/T 3108 - 2011	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	SC/T 3108 - 1986
184	SC/T 3905 - 2011	鲟鱼籽酱	SC/T 3905 - 1989
185	SC/T 5007 - 2011	聚乙烯网线	SC/T 5007 - 1985
186	SC/T 6001.1 - 2011	渔业机械基本术语 第1部分:捕捞机械	SC/T 6001.1 - 2001
187	SC/T 6001.2 - 2011	渔业机械基本术语 第2部分:养殖机械	SC/T 6001.2 - 2001
188	SC/T 6001.3 - 2011	渔业机械基本术语 第3部分:水产品加工机械	SC/T 6001.3 - 2001
189	SC/T 6001.4 - 2011	渔业机械基本术语 第4部分:绳网机械	SC/T 6001.4 - 2001
190	SC/T 6023 - 2011	投饲机	SC/T 6023 - 2002
191	SC/T 8001 - 2011	海洋渔业船舶柴油机油耗	SC/T 8001 - 1988
192	SC/T 8006 - 2011	渔业船舶柴油机选型技术要求	SC/T 8006 - 1997
193	SC/T 8012 - 2011	渔业船舶无线电通信、航行及信号设备配备要求	SC/T 8012 -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24 号

为加强兽药残留监控工作,保障动物产品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对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药物残留检测范围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公告。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主要承担相关药物残留检测方法(筛选法、定量法、确证法)研究和标准的制定、检测技术仲裁、比对试验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各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药物检测范围

(一)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中国兽药监察所)

1. 一般兽药品种

(1) 抗微生物药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沙拉沙星、氟甲喹、噁喹酸。

(2) 抗寄生虫药

二硝基类:二硝托胺、尼卡巴嗪;

其他:乙氧酰胺苯甲酯。

2. 禁用药物清单品种

β -受体兴奋剂类:西马特罗、克仑特罗、沙丁胺醇。

(二)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中国农业大学)

1. 一般兽药品种

(1) 抗微生物药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磺胺类: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甲氧苄啶。

(2) 抗寄生虫药

阿维菌素类:伊维菌素、阿维菌素、多拉菌素;

磺胺类: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吡嗪钠;

离子载体抗球虫药:莫能菌素钠、盐霉素钠、拉沙洛西钠、马度米星铵、赛杜霉素;

其他:氯羟吡啶、盐酸氯苯胍、盐酸氨丙啉、氮哌酮、癸氧喹酯、氢溴酸常山酮。

2. 禁用药物清单品种

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玉米赤霉醇;

氯霉素(包括琥珀氯霉素);

硝基咪唑类:替硝唑、地美硝唑、甲硝唑;

镇静药:安眠酮、氯丙嗪、地西洋(安定)。

3. 禁用药物品种

洛硝达唑

(三)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华南农业大学)

1. 一般兽药品种

(1) 抗微生物药

β -内酰胺类(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青霉素、氨苄西林、阿莫西林、苯唑西林、氯唑西林、头孢氨苄、头孢噻吩、头孢唑肟、克拉维酸;

多肽类:杆菌肽、黏菌素、维吉尼霉素;

其他:泰妙菌素、洛克沙肿、氨苯胂酸。

(2) 抗寄生虫药

咪唑并噻唑类:左旋咪唑、噻咪唑、哌嗪、氮胺菲啶;

抗血吸虫药:吡喹酮;

抗锥虫药:三氮脒;

三嗪类: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有机磷类:二嗪农、巴胺磷、倍硫磷、敌敌畏、甲基吡啶磷、马拉硫磷、蝇毒磷、敌百虫、辛硫磷;

有机氯类:氯芬新;

拟除虫菊酯类:氰戊菊酯、溴氰菊酯、氟氯苯氰菊酯、氟胺氰菊酯。

2. 禁用药物清单品种

性激素类:苯甲酸雌二醇、甲基睾丸酮、苯丙酸诺龙、丙酸睾酮、己烯雌酚;

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醋酸甲孕酮、去甲雄三烯醇酮。

杀虫剂:锥虫肿胺、呋喃丹(克百威)、杀虫脒(克死螨)、林丹(丙体六六六)、毒杀芬(氯化烯)、氯化亚汞(甘汞)、硝酸亚汞、醋酸汞、吡啶基醋酸汞、酒石酸锑钾。

3. 禁用药物品种

群勃龙、醋酸氟孕酮。

(四)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华中农业大学)

1. 一般兽药品种

(1)抗微生物药

氨基糖苷类:链霉素、庆大霉素、卡那霉素、新霉素、大观霉素、安普霉素、越霉素 A、潮霉素 B;

大环内酯类:红霉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吉他霉素、泰万菌素;

林可胺类:林可霉素;

喹噁啉类:乙酰甲喹、喹乙醇。

(2)抗寄生虫药

苯并咪唑类:阿苯达唑、芬苯达唑、非班太尔、奥芬达唑、甲苯咪唑、氟苯达唑、苯氧丙咪唑;

抗吸虫药:三氯苯达唑、硝碘酚腈、碘醚柳胺、氯氰碘柳胺;

其他:双甲脒。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解热镇痛类:安乃近。

2. 禁用药物清单品种

喹噁啉类:卡巴氧。

硝基呋喃类: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苯烯酸钠、呋喃妥因、呋喃西林。

硝基化合物:硝基酚钠、硝呋烯腙。

杀虫剂: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双甲脒(水生食品动物)。

砒类抑菌剂:氨苯砒。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07年3月发布的农业部公告第824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35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山西省襄汾县兴农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申请对“襄陵莲藕”等 50 个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 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襄陵莲藕	山西	襄汾县兴农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37
2	大宁西瓜	山西	大宁县名优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38
3	熬脑大葱	山西	潞城市桂枝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39
4	大宁红皮小米	山西	大宁县永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40
5	梧桐山药	山西	孝义市梧桐玉龙山药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41
6	平顺潞党参	山西	平顺县统一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42
7	永和条枣	山西	永和县打石腰红枣农民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43
8	莫力达瓦苏子	内蒙古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绿色食品产业协会	AGI2011-01-00544
9	阿尔山黑木耳	内蒙古	阿尔山市绿色农畜产品发展协会	AGI2011-01-00545
10	阿拉善双峰驼	内蒙古	阿拉善白绒山羊协会	AGI2011-01-00546
11	阿拉善白绒山羊	内蒙古	阿拉善白绒山羊协会	AGI2011-01-00547
12	秀洲槲李	浙江	嘉兴市秀洲区吴越槲李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48
13	三清山白茶	江西	玉山县紫湖茶叶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49
14	上饶山茶油	江西	上饶县恩泉油脂农民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50
15	德兴覆盆子	江西	德兴市百药山植物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51
16	南城淮山	江西	南城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1-01-00552
17	临川虎奶菇	江西	抚州市临川金山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53
18	金溪蜜梨	江西	金溪县象山蜜梨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54
19	张庄牛心柿	山东	邹城市虎沃柿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55
20	马庙金谷	山东	金乡县马庙金谷协会	AGI2011-01-00556
21	无棣黑牛	山东	无棣县渤海黑牛良种繁育协会	AGI2011-01-00557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 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22	无棣驴	山东	无棣县渤海黑牛良种繁育协会	AGI2011-01-00558
23	沾化洼地绵羊	山东	沾化县畜牧养殖协会	AGI2011-01-00559
24	沾化白山羊	山东	沾化县畜牧养殖协会	AGI2011-01-00560
25	日照东方对虾	山东	山东省日照市水产研究所	AGI2011-01-00561
26	日照大竹蛭	山东	山东省日照市水产研究所	AGI2011-01-00562
27	日照西施舌	山东	山东省日照市水产研究所	AGI2011-01-00563
28	日照金乌贼	山东	山东省日照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1-01-00564
29	孟津葡萄	河南	孟津县常袋红提葡萄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65
30	清化姜	河南	博爱县中原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66
31	伊川平菇	河南	伊川县平等乡马庄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67
32	偃师银条	河南	偃师市越启银条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68
33	凤泉薄荷	河南	新乡市凤泉区翟记薄荷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69
34	靖州杨梅	湖南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杨梅专业协会	AGI2011-01-00570
35	华容潘家大辣椒	湖南	华容县蔬菜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71
36	石棉枇杷	四川	石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1-00572
37	荣经天麻	四川	荣经县农业科技指导服务中心	AGI2011-01-00573
38	雷波芭蕉芋猪	四川	雷波县畜牧站	AGI2011-01-00574
39	弥勒葡萄	云南	弥勒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工作站	AGI2011-01-00575
40	瓜州蜜瓜	甘肃	瓜州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AGI2011-01-00576
41	嘉峪关野麻湾西瓜	甘肃	嘉峪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1-01-00577
42	裕民无刺红花	新疆	裕民县红花协会	AGI2011-01-00578
43	皮亚勒玛甜石榴	新疆	皮山县皮亚勒玛乡石榴协会	AGI2011-01-00579
44	莫乎尔葡萄	新疆	霍城县西域龙珠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1-00580
45	阜康蟠桃	新疆	阜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1-00581
46	五工台红薯	新疆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1-01-00582
47	石梯子洋葱	新疆	呼图壁县石梯子乡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1-01-00583
48	一四八团彩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一四八团	AGI2011-01-00584
49	一〇三团甜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三团	AGI2011-01-00585
50	二二三团苹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二三团	AGI2011-01-00586